

第 6691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 (‘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’) 所賦予的權力，就該條例第 126 條對以下人士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。

姓名	作出修改的日期
HALEK David Neil (‘Halek’)	2006 年 10 月 20 日

*有關修改的描述*

撤銷以下施加於 Halek 在 2003 年 8 月 29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：

‘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，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。’

*作出修改的理由*

基於 Halek 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，而 Halek 亦已符合適用於其作為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的合規要求，所以證監會作出了上述的修改。

2006 年 10 月 27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發牌科高級經理張慧敏